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3〕1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弃动植物油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兴重环保（揭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废弃动植物油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选址不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集中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污染源距居民点等区域应大于0.5km”的规定。

二、项目用地不属于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揭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揭阳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等要求。



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
项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
位不得开工建设。

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